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店头七丰村八路军办事处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黄陵县店头镇七丰村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170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章 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址: <u>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江新城</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u>
邮编: <u>727300</u>	邮编: <u>710075</u>
法定代表人: <u>李延华</u>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u>0911-522418</u>	电话: <u>029-85266576</u>
传真:	传真: <u>029-85266576</u>
开户行: <u>邮储银行汉台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u>
帐号: <u>1008553691201001</u>	帐号: <u>611301134018010083507</u>
日期: <u>2007</u>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协议书；④图纸答疑⑤补充协议；
⑥本合同专用条款；⑦本合同通用条款；⑧施工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部、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
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自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使用其他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六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和套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华 职务： 项目经理

8.1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施工用电、施工生活用水接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相关建设批文、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移交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向发包人移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地质资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等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并向有关部门申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文物遗址本体)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行业标准执行, 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有要求双方协商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二日内答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设计变更、工作量增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延误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范围内按规定所有要求验收的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20.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文明施工规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
创品牌工程、无噪音、无尘土、防护、隔离措施创样板_____。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3)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工程量的调整

1.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清单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等均按实调整。

2.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3.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签证、零星用工等，由承
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其费用按实计入。

(二) 综合单价的调整

1.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

(1)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以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在
 $\pm 5\%$ 以内（含 $\pm 5\%$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 $\pm 5\%$ ，其增加部分的工
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2)因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
按下述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
计价。

2.因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材料单价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以内(少数高价材料涨跌幅度可适当降低),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pm 5\%$,超过部分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3.因人工工资单价的政策性变化按实调整单价

为方便计算,不对所有清单项目中的预算工资单价进行调整,而是只增加一项总人工费补差,按价差处理。

(1)工日数的确定: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日数以中标价中的工日数为准。

(2)预算工资单价价差按调整后的预算工资单价减去调整前的预算工资单价。

4.因项目特征的变化调整单价

(1)清单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直接减去该项子目单价。

(2)清单项目中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相应增加该项子目单价。子目单价的确定同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方法。

(3)清单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的同时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重新组价,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

(4)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数量发生变化,则数量按实调整,子目单价不变。

(5)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材料规格不变,品牌改变,则只需调整材料价格;规格改变,单价重新确定。

5.暂定价的调整

(1)暂定材料价格,结算价按实际价调整。

(2)暂定项目费用,结算时能参照计价表的,按计价表计价后调整,不能参照计价表的,按实际费用调整。

(三)措施费的调整

1.因工程量变更:脚手架、模板等工程量应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砌筑、砼(钢筋砼)等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单价按中标价中的价格,新增的措施项目单价确定同新增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等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取的措施费,随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而调整。

2.因施工条件改变:承包人因施工条件的改变(非承包人原因)调整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同意),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1)修改原有的施工方案,其措施费的增减按实调整;

(2)改变原有的施工方案,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3.因工期改变：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工期的改变，由此造成的垂直运输机械费的增加或减少，按实调整。

（四）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施工场地不符合开工要求，由施工单位帮助通路、通水、通电，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五）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

1.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停路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遇到材料价格上涨，增加的材料费发包人应给予补偿，具体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3.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期间造成的误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4.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六）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1.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2.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3.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其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者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 ①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性，图纸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时按实结算。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双方约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5%以内，按原有综合单价；在合同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③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27.1.2 对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合同中有同类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③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延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④由于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殊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延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或者信息价中的土建用材料不能满足文物保护工程的要求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双方确认的材料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不符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变更内容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7.1.3 本项目在施工及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执行国家调价政策。

27.1.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期间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钢筋、砂、土、石头、木材、砖等）市场价格波动超出 $\pm 5\%$ 的部分，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减少部分相应核减承包人工程款。

27.1.5 因现场特殊条件导致产生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按实计取。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付 30%备料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月形象进度提交，承包人在工程开始的次月 1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合格工程进度。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 85%时暂停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一周内，支付至审计部门审计决算价款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限为一年，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税费由乙方承担。付款采取先票后款的顺序进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确认。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验收前七日提交竣工图。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37.1 竣工结算方式：以审计部门审计决算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37.2 结算审查期限：建设单位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主管单位____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_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担保金额: _____/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担保金额: _____/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店头七丰村八路军办事处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文物本体及院落维修; 排水、道路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2、装修工程为 1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将保修金全额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